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62號

原告 呂智文

被告 楊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某時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景美、辛亥路附近某處，將其名下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提供與姓名年籍不詳，自稱「阿宏」之人收受使用。而「阿宏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先於111年9月起，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11月17日13時45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，藉以製造金流

斷點，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原告因此受有13萬7,000元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749號、第46022號併辦意旨書為證，而被告所為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嗣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1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58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並有該刑事判決2份附卷可稽。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，惟被告依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，提供系爭帳戶而容任他人操作使用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被告可預見系爭帳戶得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，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上揭時地匯款13萬7,000元至系爭帳戶並旋遭轉帳提領一空，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有如前述，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萬7,000元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7,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4日（繕本於113年10月14日為公示送達，經20日即同年00月0日生效，公告見板簡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儀樺